**战略合作协议**

(文档说明：1.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2.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仅供参考；3.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经认真协商，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战略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相互明确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且双方的合作具有排他性。

　　1.2 甲方将在不违背其商业规则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 。

　　1.3 乙方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甲方提供 。

　　1.4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第二条 战略合作方式**

　　2.1 甲乙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

　　2.2 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该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责任、计划。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不能归入某一项合同，则需另外协商费用承担的方式。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2 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第四条 合作期限**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止。

　　4.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4.3 不可抗力，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协议的意思表示应书面通知相对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传真、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发送。以传真、电报、电传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件，特快专递寄送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7.2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由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改变的应在7天内书面告知对方。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8.3 本协议经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8.6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7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均保持全部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